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國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耀賢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更正判決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1年度上字第3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1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四漏列相對人湯清玉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4426元，及附表四系爭土地找補表，伊補償相對人朱世豐之金額應為12萬6286元，有誤寫之情事，屬於顯然錯誤，聲請更正。原法院以附表三所示金額提供補償及受補償，核無誤寫、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情形。抗告人所分得附表一編號4所示土地（即原判決附圖二編號D）之權利範圍價值高於其就此部分土地應有部分價值，就此非屬受補償之對象。朱世豐就房地之應有部分業如附表二所示（1/5），抗告人以朱世豐僅承受被繼承人黃麗蓉之訴訟，僅分得原判決附圖二編號A土地為由，聲請更正找補金額，亦為無理由。原判決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形，抗告人聲請更正，不應准許，因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子　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